

不成問題公投 五弄人民

黎建南／自由作家（高雄市）

台灣若能成為聯合國員，無論是「入」或「返」，沒人會反對；更沒人會否定「反貪」，也支持執政黨對國民黨作一合理的清理及監督，至於行憲五十周年才有的公投權利也會珍惜。但將這些不成問題的議題與公投連結，成爲選舉操作的手法，已成爲「五」弄公投，則人民應該強烈拒絕。何以稱之爲五弄公投？

一、愚弄人民：公投是人民創制等同甚或高於法律位階的重大政策，前提必須是（一）有爭議（才要公投決定）（二）應該做但沒有法依據（三）通過後可以做到（才不致成爲空投）。然而兩黨所提公投案，均是沒有爭議。國民黨如仍持有應屬國家或人民的不當黨產，本可依法討回。教育部莊主秘不是依法要討回救國團的團產嗎？若是該屬於國民黨的財產，因其爲私法人，應受憲法財產權保障，豈可遭憲追討？至於入聯或返聯均是做不到的假議題，提出這樣的公投案要人民投票，豈非愚弄人民？

二、戲弄公投：公投結果不論通過與否，應有等同或超過法律位階的法效性。政府應受其拘束，但二〇〇四的防禦性公投沒過，政府還是照買武器。此次公投，阿扁公然說：「選什麼都不會發生」，一個不會發生法效拘束力的公投，難道不是戲弄嗎？

三、玩弄民主：民主之落實在參政權方面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屬於創制權的公投法在行憲五十年後才產生，卻被兩黨作爲公投綁大選的手法，它玩弄的已不單純只是選舉，而是整體民主的精神與價值，這種幾近褻瀆的玩弄，人民不能拒絕嗎？

四、操弄選舉：總統選舉與公投選舉屬性不同，核記方式也不同，並非不可同時選舉，而是應確保公平（無錯誤）及和平（無衝突）。爲何中央完全漠視有選舉實務經驗的基層人員採二階段的請求，而非一階段不可？明擺著就是操弄選舉，而一階段則爲達到目的的最佳巧門。你用撤換、辦證等方法操弄官員，但是人民爲何要被操弄？

五、唬弄結果：二階段投票，人民可以主動不領票，間接表達拒絕意見比較容易，而一階段是被動領票，反對者必須直接表達拒絕意見，這是非常難爲的，所以阿扁指示下，中選會強要採一階段，是硬要把領票「唬一弄成投票，讓投票率超過兩票率」的得逞結果，人民會認同，國際會重視嗎？

拒絕公投被「汙」弄，民主被褻瀆；爲了維護民主的價值、選舉的神聖及公投的尊嚴，而拒絕「五」弄公投。管你一階段或兩階段，大家都拒領公投票，才能使台灣的民主回到正軌。

下台一次，才會變好

林松青

蔣介石果然是「蔣該死」？

不當糟蹋歷史人物，其實是糟蹋自己，愈洋洋得意，愈顯得淺薄。

藝術界有以下的看法：

第一、解開了被禁錮的思想，拋棄了持之數十年的意識形態，承認人的複雜性、多面性，歸向「有好

好，有壞壞壞」。

第二、中國逐漸強盛，民主、科

學雖或仍有不足，但朝野都一天比

一天更有信心，敢於正視過去，糾

正錯誤。

第三、人民也慢慢成熟起來，普

遍較過去清醒和理智，對重大歷史

事件，已不再接受掩飾、蒙蔽和不

正確的解釋。

第四、對於大陸人民，生活在臺灣的

我們是不是有教養的人，看問題

是站在何等文明高度上。

第五、不恤衆議，強以行政命令指導如何

官位、包工程，眼中哪有官箴紀律？這樣

是改革開放後，兩岸交流後

十萬字了。

第六、民進黨執政尚未滿八年，皇親國戚、部

會不會來場暴動。兩蔣園區明明是地方產

業的金雞母，硬要粗暴地封園撤哨，搞清

人就業困難，國人對未來沒有信心。這樣

這樣的執政黨，非有下台

一次，才會了解施政

下台，才能體察「依法行政」比「唯我獨

尊」重要。地方選務工作，是中央與縣市

大員貪腐劣跡已不勝枚舉。上位者爲所

之私，不恤衆議，強以行政命令指導如何

官位、包工程，眼中哪有官箴紀律？這樣

是改革開放後，兩岸交流後

十萬字了。

第七、桂宏誠／世新大學兼任

助理教授（北縣中和）

昨日「堅持兩階，小心選舉無效」

一文，提醒泛藍縣市若堅持採取「階

段領投票，將有使立委選舉無法收

投票的可能。不過，要發生這樣

的結果，恐怕已不是法律所能解決的

問題。何況，沒有公投綁架大選，就

不會發生這種選舉無效的疑慮。

其實，昨天中選會秘書長鄧天祐的

訴，被告選務機關應爲中選會而非

中選會會員選舉龍

說法，已經間接反駁了該文論點；

因爲選民自己就可以決定採取兩階

段領投票，並不違法。

段領投票爲中選會所允許的合法領投

票方式。這是因爲主管機關原本就須

負責起全責，而所屬人員「不聽話」

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

是內部行政的問題，行政行爲「一旦公

投被視爲違法，被告機關當然也應

是中選會。

免法第七條：立委選舉，「由中央

投票被視爲違法，被告機關當然也應

是中選會。

段領投票而改認定爲無效果，

且該無效果票扣除後再與原最高票落選

者所應得之票數相較，產生了應當選

者所得票數中，存在著因「違法」的

原因，要同時構成「選舉委員會

二、段或二階段發生選舉無效訴

訴的原因，要同時構成「選舉委員會

辦理選舉違法」且「足以影響選舉結

果」這兩個條件。而所謂「足以影響

未違反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普

易言之，中選會既是立委選舉的主

管機關，假若任一選民在投票當得

中選會之見解則是「足以影響當選實

以及並非屬於民選員選罷法第六十

條所認定的無效果票，則選民所投下

票便應爲有效而合法。換言之，

無論是一階段或二階段，都不足以否

定選民選擇哪一位及哪一黨立委的意

思表示。

何況，朝野及社會的一般認知，也

學變多了新設的科系與招

生人數也不斷膨脹，這才

是近年來要落榜都很難的主

因！難怪有人說，連小學生

都可以考取大學，因爲考試

只要用猜的，拿個十八分並

不是問題！

其實台灣地區過去十年間

學齡人口總數沒有明顯的變

化，可是大學院校學生數卻

增加了五十五萬人，達到目

前約三五萬之多，增幅達

七成！台灣高教的粗在學率

已超過百分之八十，和南韓

並列世界冠軍！如果說，這

樣的投資與成長能夠帶來一

些效益，那麼我們早就國力

倍增，經濟一片榮景才對啊

！偏偏就在這段時間，大學

生的就業狀況越來越糟，不

至不如中小學歷，更不用

說大學的就業起薪不升反

降。成爲大學生不再是「中

教盲目擴張，不能盡情

教主張受教權而忽略了教育品

質與階層落差。即使在四、

五年前「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上」，筆者面向當時教育部

的崇拜著！



「標準」評鑑 自然凶多吉少

薛承泰／台大社
會系教授（台北市）

長黃榮村陳述高教擴張的危
機，可惜擴張趨勢沒有停頓

，沒多久黃部長卻退場！

一直到最近兩年，教育部才

重新重視此問題，並展開一

段或二階段領投票，只要投票過程並

立，原因卻是出在立委選舉被公投綁

約！

這兩個條件。而所謂「足以影響

未違反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普

易言之，中選會既是立委選舉的主

管機關，假若任一選民在投票當得

中選會之見解則是「足以影響當選實

以及並非屬於民選員選罷法第六十

條所認定的無效果票，則選民所投下

票便應爲有效而合法。換言之，

無論是一階段或二階段，都不足以否

定選民選擇哪一位及哪一黨立委的意

思表示。

何況，朝野及社會的一般認知，也

學變多了新設的科系與招

生人數也不斷膨脹，這才

是近年來要落榜都很難的主

因！難怪有人說，連小學生

都可以考取大學，因爲考試

只要用猜的，拿個十八分並

不是問題！